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需求与意愿、外部融资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有利于促进子公司、参股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 2023 年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董事薪酬和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发企业会计准则及格式要求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推进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高效、便捷的资金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关瑞章



孔平涛



潘 琰

签字日期：2023年4月27日